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為全港約 1 7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輛充電器提升充電速度的時間表及詳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2.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及為塘肚、鯉魚門村和坪洲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有關擬議污水處理廠工程(4392DS ——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 1 期擴建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包括在擬議工程進行前及進行後，沙頭角海集水區內污染物(例如大腸桿菌)的水平及濃度；及 (b) 陳克勤議員因應當區漁民的意見建議將有關海底排放管的長度進一步延長 1 公里所引致的額外費用，以及就該建議對改善水質的影響所作的評估。	政府當局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 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回應委員就鄉郊保育辦公室如何協調各局/部門加強鄉郊保育工作及與其他資助計劃協作的關注。	政府當局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3.2 改善香港水質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處理城門河河床淤泥的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4. 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018 年 1 月 22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工程計劃完成後住宅單位的分布情況，按擬議工程進行之前及之後這些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提供分項資料； (b) (i)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高達 8 億 5,18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及約需長達 5 年時間才能完成的理據；(ii)減少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及縮短施工期的措施(如有的話)；及(iii)擬加建的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預期使用期限；及 (c) 如何管理及處置將於工程計劃中砍伐的樹木。	政府當局在 PWSC(2017-18)36(就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發出的文件)附件 2 述明擬議工程計劃的施工安排、施工期，以及建設費用的分項數字。至於委員要求當局就 (a)、(b)(iii)及(c)項提供的資料，已分別收錄在上述文件附件 2 的附錄 5、第 8 段及第 25 段。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1 推廣使用電動車	2018 年 2 月 26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現時就推廣使用電動車的 policy 及措施所作的檢討的詳情，包括涉及的局/部門、涵蓋事宜，以及預計完成檢討的時間。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5.2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2018 年 2 月 26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總額的詳細分項數字及詳細推展時間表，包括汀角路 3 個新污水泵房(汀角路 5、7 及 8 號污水泵房)分別的建設費用及預計完工日期； (b) 就擬議工程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i)對毗連汀角路 5 號污水泵房工地的大埔東消防局造成的氣味及噪音影響、(ii)對汀角路現有單車徑的影響(例如單車徑的走線及闊度會否改變)，以及(iii)汀角路 8 號污水泵房附近的大美督公眾停車場受影響停車位的數目，及相關緩解措施；及 (c) (i)當局採用了甚麼方法及參數，預計"船灣及大美督地區"的人口最終會增至 64 000 人，而為這些地區提供服務的現有污水收集系統在 2036 年的每日排水量因而需增至 22 000 立方米；及(ii)由汀角路 5 至 8 號污水泵房服務的"船灣及大美督地區"的界線或地域範圍為何，並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何潛在發展項目會令該等地區的人口按預期增加。	政府當局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1 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	2018 年 3 月 26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加強針對非法堆填及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的路線圖、時間表及目標； (b) 就規劃署由 2014 年至 2017 年為執法打擊在私人土地上非法堆填的活動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言，分別提供以下情況的個案數目：(i)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按規定完成修復工程後，規劃署向其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ii)在恢復原狀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屆滿時，通知書的規定未獲遵從，而政府當局因此已進行/會進行修復工程；及(iii)因收到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未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而向他們提出檢控；及 (c) 當局為處理深水埗回收商運作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及其他問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i)增加的巡邏隊數目及其工作時間，以及加強巡邏後巡邏的頻密程度；(ii)近年進行的執法行動(包括聯合執法行動)的數目；(iii)為上述目的而向相關政府部門分配的額外人手(如有)；(iv)就上述執法行動的成效所作的評估；及(v)政府當局有關在區內提供地方，以供臨時存放及裝卸可回收物料的計劃(如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2 收緊《空氣污染 管制(非道路移動 機械)(排放)規 例》下的非道路 車輛廢氣排放 標準	2018 年 3 月 26 日	政府當局須就 2015 年香港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提供分項數字。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7 日